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楊富閔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李佑均律師

被告 楊昆盛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(金)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4萬3139元【計算式：96萬9649元(詳如附表所示) +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7萬3490元 = 104萬313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
編號	坐落				原告陳報 被占用面積	土地公告現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元/平方公尺
1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1395	22.65	6123
2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1395-2	10.43	6123
3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1396	108	6295
4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1396-2	12	7270
						約96萬9649元

